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
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一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678001001

二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678001002

三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678001003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工程已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22】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本次招标主体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由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1.2 建设规模：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是南通市水务集团投资的李港水厂向附近县区供水配套的主输水管线工程，该工程主线加通州支线总投资约 24.58 亿元，总供水规模为 80 万 m³/d。工程线路分主城区、通州、通州湾三个段落区域进行建设，通州段由通州区牵头承建，主线线路长度 45.76km，建设管道总长度 80.9km，主要承担自李港水厂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洋高速以及平海公路通州境内主管网和通州支线的建设，建设总投资约 17.71 亿元，分别由通州、如东、海门、启东、通州湾按供水量分摊，通州区按分配的日供水量 10 万 m³/d。

2.1.3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通洋高速一段（通洋高速东团结河北～石江线东）、通洋高速二段（石江线东～望江河东）、新平海公路一段（望江河东～十总竖河西）；

二标段：新平海公路二段（十总竖河西～九甲河东）、新平海公路三段（九甲河东～三马桥东）；

三标段：沪通铁路一段（李港水厂～老赵竖河北）、沪通铁路二段（老赵竖河北～康平路北）。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定标按一标段至三标段的顺序进行。若在定标环节，某个单位同时入围一个或多个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如果其在前一标段定标后确定为中标人的，则其不再参与下一标段的定标。

2.1.4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 15397 万元；二标段约 12389 万元；三标段约 10342 万元。

2.1.5 工期要求：总工期 600 日历天/标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时间为准。

2.1.6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考核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19 年 4 月 1 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完成过单份合同【管径 1.4m 及以上且累计长度 1km 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

竣工/交工验收证明（竣工/交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三项材料必须能完整体现管径、长度等业绩内容）。

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 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标投标会员系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9. 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5) 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由各标段中标人平均分摊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代为支付给代理公司（数字人民币形式）。

(6) 本项目图纸过大，请各投标单位登录百度云网盘下载查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M27gzHc17BJ5CRDetevsw>

提取码: yo9v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
联系人:	茅先生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0513-86548053	电 话:	1585049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联系人：茅先生 电话：0513-865480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蓬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58504999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600 日历天/标段，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6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5月9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一标段：15397万元 二标段：12389万元 三标段：10342万元（注：均不含暂列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 B 证；</p> <p>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p> <p>1.6 2019年4月1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完成过单份合同【管径 1.4m 及以上且累计长度 1km 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施工业绩；</p> <p>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1）；</p> <p>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2）；</p> <p>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p> <p>1.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特别提醒：（1）上述材料 1.2-1.6 条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p> <p>（2）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入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3）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4）项目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工程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p> <p>2. 技术标文件：</p> <p>2.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1）施工组织设计所列内容编制。</p> <p>2.2.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暗标）。（注：本项非电子标书所含内容）</p> <p>答辩题由评委现场出题，项目经理现场书面作答，经评委评审后计入总分值中。</p> <p>注：</p> <p>1、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拟采用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p> <p><u>2、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③踏勘现场照片④手机拍摄视频，于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碧华路197号）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处理。</u></p> <p>3、若同时投多个标段的，踏勘现场照片和手机拍摄视频须分别同时提供。</p> <p>4、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并带有所投标段本人人像正面照和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照片；②照片带水印，水印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③照片中必须拍摄桩号周围附近具备可辨识性的参照物；④照片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桩号附近拍摄：一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J3+728.32~J3+753 望江河附近、二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L0+071.01~L0+175.66 十总竖河附近、三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B1+963.29~B2+301.75 通扬运河附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手机拍摄视频要求：①视频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并带有本人全身像和周围参照物的现场视频；②视频必须拍摄桩号周围附近具备可辨识性的参照物；③视频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桩号附近拍摄：一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J3+728.32~J3+753.35 望江河附近、二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L0+071.01~L0+175.66 十总竖河附近、三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 B1+963.29~B2+301.75 通扬运河附近；④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时长不少于 60 秒。</p> <p>5、各标段的踏勘现场照片和手机拍摄视频必须经招标人开标现场核验通过后方可参与答辩，否则答辩不得分。</p> <p>3. 综合标文件：</p> <p>3.1 业绩。</p> <p>4. 经济标文件：</p> <p>4.1. 投标函；</p> <p>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3 报价合理性。</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本工程每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u>50</u> 万元/标段整，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具体操作如下：</p> <p>(1) 采用招标通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与诚信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注：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p> <p>(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及线下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3.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4. 开标结束后，招标通形式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5.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p>6.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p>（2）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3）保证金业务银行南通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暗标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参与现场答辩，否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5)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各标段分别推荐前5名作为定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期限基础延长6个月。中标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联系人：茅先生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u>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p> <p>(2)施工用水、电、通信线路：<u>自行解决。</u></p> <p>(3)场内外道路：<u>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u></p> <p>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u>投标单位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u></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p> <p>4、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有效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p>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6、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p> <p>7、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8、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9、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企业与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u>10、临时便道由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和拆除清运，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场外“临时便道”由投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综合考虑按“项”单列，计入措施费中，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维修养护和拆除清运等全部费用，费用包干使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u></p> <p><u>场外“临时便道”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相关测绘、方案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单位应及时到当地规划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办理，相关罚款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扣除。</u></p>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诚信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15240580971。</p> <p>13、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补充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781621410和732192073，群名称为：通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则以此QQ群作为备用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亦未加入备用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4、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序号5→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1) 因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未与本区招标投标平台实现对接，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企业无法在招标投标平台内锁定。动态资质核查的即时结果无法涵盖整个招投标流程且无法追溯历史及区间节点，故动态考核即时结果不作为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依据，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投标风险，中标人如因此不能进行合同备案，中标人必须承担所有后果。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

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肆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按评标（确定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结果公告的顺序进行。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需持有项目经理安全 B 证 特别提醒：若项目负责人证书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①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之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类似工程业绩	2019年4月1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完成过单份合同【管径1.4m及以上且累计长度1km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交工验收证明（竣工/交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三项材料必须能完整体现管径、长度等业绩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文本）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文本）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文本）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格式文本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 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18 分（其中答辩占 2 分）</p> <p>(2) 投标人业绩：2 分</p> <p>第二阶段评审：</p> <p>(3) 投标报价：79 分</p> <p>(4) 报价合理性：1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12 个，取前 9 名；$9 \leq$有效投标人数量≤ 11 个，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数量≤ 8 个，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K值、Q1值、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1、2代替）</p> <p>第一种：投标报价</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p>	

		<p>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p> <p>第二种：投标报价</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剔除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K2取值为98%。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两种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	--	------------------------------------------------------------------------------------------------------------------------------------------------------------------------------------------------------------------------------------------------------------------------------------------------------------------------------------------------------------------------------------------------------------------------------------------------------------------------------------------------------------------------------------------------------------------------------------------------------------------------------------------

第一阶段评审

2.3.3(1)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注：①如同时投多个标段的，应按各标段分别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标段分别出题。</p>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400 1524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次</th> <th rowspan="2">评审因素</th> <th rowspan="2">页数要求</th> <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 </tr> <tr> <th>无此项</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 <td>≤10</td> <td>0</td> <td>2</td> </tr> <tr> <td>2</td>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10</td> <td>0</td> <td>2</td> </tr> <tr> <td>3</td>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10</td> <td>0</td> <td>2</td> </tr> <tr> <td>4</td>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20</td> <td>0</td> <td>4</td> </tr> <tr> <td>5</td>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10</td> <td>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项次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0	0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	0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0	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0	0	4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0	2
项次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无此项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0	0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0	0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0	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0	0	4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0	2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0	4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p>答辩题由评委现场出题,项目经理现场书面作答,经评委评审后计入总分值中。(本项非电子标书所含内容),本项满分2分。</p> <p>注:项目经理答辩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p>		
		<p>上表第7项注:1、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拟采用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p> <p>2、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③踏勘现场照片④手机拍摄视频于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0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碧华路197号)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处理。</p> <p>3、若同时投多个标段的,踏勘现场照片和手机拍摄视频须分别同时提供。</p> <p>4、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并带有所投标段本人人像正面照和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照片;②照片带水印,水印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③照片中必须拍摄桩号周围附近具备可辨识性的参照物;④照片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桩号附近拍摄:一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J3+728.32~J3+753望江河附近、二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L0+071.01~L0+175.66十总竖河附近、三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B1+963.29~B2+301.75通扬运河附近。</p> <p>5、手机拍摄视频要求:①视频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并带有本人全身像和周围参照物的现场视频;②视频必须拍摄桩号周围附近具备可辨识性的参照物;③视频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桩号附近拍摄:一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J3+728.32~J3+753.35望江河附近、二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L0+071.01~L0+175.66十总竖河附近、三标段拍摄位置为图纸桩号B1+963.29~B2+301.75通扬运河附近;④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时长不少于60秒。</p> <p>5、各标段的踏勘现场照片和手机拍摄视频必须经招标人开标现场核验通过后方可参与答辩,否则答辩不得分。</p>				
2.3.2(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p> <p>(1) 2019年4月1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单份合同【管径1.4m及以上且累计长度2km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1个计1分,本项最多1分。(注:可与资格审查为同一业绩)</p> <p>(2) 2019年4月1日(以竣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完成过单份合同【管径1.6m及以上且累计长度110m及以</p>				

		<p>上的顶管】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 1 个计 1 分，本项最多 1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p> <p>①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交工验收证明（竣工/交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三项材料必须能完整体现管径、长度等业绩内容）。</p> <p>②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交工验收证明三项资料中需有材料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三项材料均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若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则投标人应当另外再提供经备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以及该工程业绩属于该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人员享有”规定执行）。</p>
第二阶段评审		
2.3.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9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88%+所有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最高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12%。</p> <p>报价合理性计算：投标报价与报价合理性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的，扣 1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评审：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评审：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商务报价；
- (23)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 (2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含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等方面综合评估，各标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分别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以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
- (3) 若综合标得分也相同，以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不排序），公示期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准备

4.1.1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

平。

4.1.2 组建定标委员会

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6人，区相关部门抽取1人；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根据苏建规字（2020）6号文第七条规定，人数应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定标前一个小时在上述定标成员库中抽取。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提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因素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定标候选人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及商务标，且必须与在CA系统上传的内容一致）；②投标人认为可体现其履约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的其他相关资料。】

（1）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及项目资金保障并缓解项目资金筹措压力的保障措施；

（2）价格因素；

（3）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人员配备要求：

（3.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3.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施工员 2 名，具备施工员证书；

（3.4）质量员 2 名，具有质量员证书；

（3.5）安全员 3 名，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6）资料员 1 名，具备资料员证书；

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具有相应岗位证书且提供自 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意一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参保证明并加盖社会保险专用章（社保参保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4）企业施工资质等级；

（5）企业的信用中国评价或企业信用等级；

（6）招标人对定标候选人可能进行考察、约谈的记录（若招标人进行，此项同时作为定标因素）；

（7）其他材料。

（8）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及项目资金保障并缓解项目资金筹措压力的保障措施优于质量 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及项目资金保障并缓解项目资金筹措压力的保

障措施一般的企业；

- ② 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 ③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④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 ⑤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企业优于获得省级奖项的企业；
- ⑥ 企业的信用中国评价或企业信用等级高的优于低的企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能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注：投标人须自制定标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内提交，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6份。

4.3 定标办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即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其中一家最优的单位，并写出推荐该单位的理由），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排名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署，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4.4 定标时间

原则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公司另行通知）。

4.5 定标结果公示

数量为3名。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6 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5.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全称）：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3（全称）：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发包人 4（全称）：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5（全称）：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6（全称）：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区域供水平海线（主线共线通州段）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行审批【2022】216号。

4. 资金来源：由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

5. 工程内容：区域供水平海线工程是南通市水务集团投资的李港水厂向附近县区供水配套的主输水管线工程，该工程主线加通州支线总投资约 24.58 亿元，总供水规模为 80 万 m³/d。工程线路分主城区、通州、通州湾三个段落区域进行建设，通州段由通州区牵头承建，主线线路长度 45.76km，建设管道总长度 80.9km，主要承担自李港水厂沿沪通铁路、沪陕高速、团结河、通洋高速以及平海公路通州境内主管网和通州支线的建设，建设总投资约 17.71 亿元，分别由通州、如东、海门、启东、通州湾按供水量分摊，通州区按分配的日供水量 10 万 m³/d。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各类节假日，但因不

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拾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壹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1：（章）南通市通州区水务
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章）如东县东泽源供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634589056

税号：913206121387378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4118926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336050825879

税号：913206231386563605

发包人 3：（章）启东市自来水厂
有限公司

发包人 4：（章）南通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312220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000002058

税号：9132068113883634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59409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02681

税号：91320600138291867D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5：（章）南通市海门自来水
有限公司

发包人 6：（章）江苏通州湾自来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21272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人民中路 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1111527109000019193

税号：91320684138773137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501001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三余镇人民路 1 号(建行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余支行

账号：32001647438052500601

税号：91320692552471548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2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714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图纸；(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项目如需增加图纸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每月、周安排计划、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应于每周五下午 5 点、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下一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本月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现场实际现状为准，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偏差不得超过±5%（≤5%）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2)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偏差超过±5%(>5%)时,超过±5%部分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量清单漏项时,按 10.4.1 条确定的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发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证件手续,若因承包人不配合而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需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

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中的 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包含全套盖章签字完成的竣工图扫描件）。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示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竣工和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的 50%。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跟居民协调等问题造成施工过程中断的，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在工程可以复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复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施工队伍到位，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位的，则延误工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4、发包人提供 35 米宽（含施工便道）的作业横断面（如在作业横断面中有未拆除的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保护措施并做好沉降监测，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他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

手续)；目前，临时用地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论证已办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材料、构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作为措施项目费已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6、承包人已仔细勘察并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未拆迁位置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杂土清运的工程量，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地上杆线、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土方开挖、井点降水对临近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进行必要的支护费用和沉降监测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承包人应负责终点处对拢，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并对现场明沟暗河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且已考虑明沟暗河的处理费，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回填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10、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沟槽开挖和回填多余土方，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承包人投标前已实地勘察，并将过路、穿越砦场地开挖、修复、渣土外运等费用计入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作调整。

12、临时停水、停电、临时施工便道的建设和拆除、作业横断面的复耕、二次搬运(甲供材料送货地点为发包人指定供货商送至送货的大型车辆可以到达的公路边)、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3、承包人施工时注意根据地质情况和施工环境选择合适的降排水措施，施工降水应确保周围建筑物安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并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三间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办公设施，同时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三间临时宿舍。

1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

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上述措施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21、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2、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如发生,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3、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或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

25、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的工作内容。

26、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等义务,切实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7、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报价时已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合同范围内的措施费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8、承包人已仔细踏勘现场，所涉及垃圾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所有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0、如果承包人发生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等后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并将承包人列入“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共建单位的黑名单”。

3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本工程所有管道接口及节点都必须 GPS 定位后方可回填，定位人员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进行 GPS 定位的情况下进行回填，则由承包人重新开挖并在发包人定位后再回填，相应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开挖，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或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开挖，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3、管道消毒冲洗不列入标底，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派人协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4、管道试压所需水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已列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使用影响管道后期水质的有污染的水源，否则后期相关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所有球墨铸铁管、螺旋钢管防腐进场前已完成，施工中的焊缝防腐修补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二次运输和施工中的应注意对管道进行保护并配合，相应的保护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生防腐损坏，修复防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考虑相应风险。承包人应在管道回填前做好焊缝的防腐及密封的检查工作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即回填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36、甲供材保管费、取费等已包含在报价中，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7、流量计户外机柜规格为 1660*1250*700(机柜甲供)，流量计推荐品牌为 E+H、西门子、科隆，流量计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流量计柜基础制作和安装、流量计的安装列入本次招标范围且流量仪表按规范要求安装防雷接地、测压取水管（采用 d25PPR 管按 10m 计）等。

38、项目危大工程、涉及需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

39、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赶工的，相应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取。

40、涉及穿越铁路的，承包人负责套管内管道的施工，其余工作由铁路部门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1、承包人封人孔前应对管道进行清扫干净，经发包人和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人孔，此费用包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代表验收合格即封闭人孔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42、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设备、材料及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卸货(含甲供材)，货物堆放应符合安全标准，此费用包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43、材料（设备）推荐品牌：①潜水排污泵推荐品牌为：格兰富 、赛莱默（飞力） 、WILO ；②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为：施耐德 、ABB 、德国西门子 、③PLC 推荐品牌为：德国西门子 S7-1200 、ABB 、施耐德  ④压力传感器推荐品牌为：E+H Endress+Hauser 、德国西门子 、ABB 。注：承包人选购的材料（设备）品牌须为推荐品牌之一或质量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材料（设备），如提供非推荐品牌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由招标人组织评委统一认定。

44、顶管中继间由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请假，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 2 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或一个月内缺勤次数超过 6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予以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成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或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或监理方考核仍不合格的，经发包人工作专班或监理例会会商决策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80%计算，并取消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并将承包人列入“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共建单位的黑名单”。如经发包人工作专班或监理例会会商决策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应的劳动合同、最近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有效的资格证书等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或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人。承包人相关岗位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2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书或合同中规定驻现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更换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5 万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进行考勤。如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又未请假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 2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人。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历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低于本合同委派人员资历水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违法分包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管道开槽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

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A. 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4%，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8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D. 竣工和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返还，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E. 廉政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予以无息退还。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①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延长 6 个月。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并应继续履行施工等全部合同义务。

②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供足额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如截止至第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仍未提交则在该次工程中扣除。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及时补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三间办公室及会议室等办公设施，同时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三间临时宿舍。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有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处·次计取违约金。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处·次计取违约金，如被主管部门及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承包人除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罚款外，发包人有

权按 2000-10000 元/处·次酌情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7)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划分的事故等级为标准），除扣除全部的安全履约保证金金额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中的 10%或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处·次计取违约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扣除。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

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承包人应承担以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E. 因行政机关要求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上述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30 天的，自第 31 天起，每逾期一天按 50000 元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80%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甲供材清单执行,相应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应按照推荐品牌采购,若所提供品牌非推荐品牌,相关性能指标需不低于推荐品牌的等级标准,并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推荐材料品牌范围、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推荐品牌采购,若所提供品牌非推荐品牌,相关性能指标需不低于推荐品牌的等级标准,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7)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在发包人发出认质认价签认单以后两日内提出疑义（如有）并附说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疑义说明后三日内做出调整（或不调整）并签署意见，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再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办理认质认价手续、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采购费用增加等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抽查和验收确认，只是对承包人施工活动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修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工程设计变更（每个变更内容总价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 以内，不作调整；超过 50000 元的按 10.4.1 条确定的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2)

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

注：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投标单价大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最终审定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终审定标底价)×100%，中标价、最终审定标底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承)包方和监理工程师签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投标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

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工程款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60%（其中 40%打入基本账户，2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注：工程价款需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后的工程价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城建档案馆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后付至进度款审核价的 80%；

③在工程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④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合同约定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人工费拨付周期同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中标后至取得第一笔工程款前应自行将相应的人工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证人工费的按时足额支付；此后，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明确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且汇入该专用账户的金额需足以保障人工费支付至下一笔工程款付款（如该专用账户余额足以支付的，应提供相应银行账单凭证），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金额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如发包人支付

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该期间人工费的，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应与发包人就已付款金额进行核对，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分别开具相应发票（其中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发票开具给代建单位南通海润水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2598610371N，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账号：483260649067。），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部发票后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自行缴纳；如承包人未自觉缴纳的，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按两倍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3) 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知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 / 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 / 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政府相关部门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审计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合格，在一个月内仍不能整改到符合审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和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的 50%，同时延期审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认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分初审、复审和终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初审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初审和复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核期；初审、复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终审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入库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通州区审计局不接受审计，则发包人不再组织终审，以复审结果作为终审结果）。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复审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10%（不含），除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外并处以送审金额 0.5% 的罚款；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初审、复审和终审单位审核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含），除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外并处以送审金额 1% 的罚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免责。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免责**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免责**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予以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违法分包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

门的处罚外或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处罚外，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80% 结算。

6.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或两次通知未到场）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签证为准，结算费用按工程造价*2 倍计取，承包人并在当年付清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人。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 LPR 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或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处罚外，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0 元。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1000~20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

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⑥本合同中所列条款承包人违约金事项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自行缴纳；如承包人未自觉缴纳的，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按两倍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10000 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合格工程量的 8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流程单（略）

附件 9：履约担保（略）

附件 10：不欠薪保证书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廉政协议

附件 15：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1 (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全称):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全称): 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最终审计后）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1：（章）南通市通州区水务
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章）如东县东泽源供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634589056

税号：913206121387378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4118926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336050825879

税号：913206231386563605

发包人 3：（章）启东市自来水厂
有限公司

发包人 4：（章）南通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312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594091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000002058
税号：913206811388363458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02681
税号：91320600138291867D

发包人 5：（章）南通市海门自来水
有限公司

发包人 6：（章）江苏通州湾自来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21272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人民中路 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1111527109000019193
税号：91320684138773137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501001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三余镇人民路 1 号(建行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余支行
账号：32001647438052500601
税号：91320692552471548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10:

不欠薪保证书

致发包人 1 (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全称):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全称): 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发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 5、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 6、施工单位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一并提交,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工人工资。

本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特制订“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设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一、事故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安全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20-50%安全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10%安全保证金。
- 2、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 15-50%安全保证金。
- 3、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5-30%安全保证金。
- 4、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100%安全保证金。
- 5、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 1、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2000 元。
- 2、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
- 3、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 4、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 5、施工方案和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 6、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持“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每人次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报发包人备案，每人次扣除 200 元。
- 8、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9、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10、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

职安全员），每人每次扣除 1000-2000 元。

- 11、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劳务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扣除 1000-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每次扣除 500-1000 元。
- 12、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发包人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 14、未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机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机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 15、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
- 16、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 17、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 18、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得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 19、危险性较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报发包人（监理），每起扣除 2000 元；制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20、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得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 21、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 22、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 23、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 24、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 1、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 2、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3、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4、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5、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 6、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未按规定乱堆

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 7、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10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8、高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50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得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 9、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 10、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500-10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2000 元。
- 11、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10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12、未落实防火、防大风、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登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2000 元。
- 13、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 1、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2、违反“十不吊”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3、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4、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站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 5、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使，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五、其他

- 1、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违章，每起扣除 500-5000 元。
- 2、其他违章情况，按照各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 3、未取得南通市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1 星级，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扣款

- 1、发包人根据安全协议和本处罚标准签发《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
- 2、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对安全保证金进行扣款，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在工程款中抵扣。
 - 3、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得处理。
 - 4、本管理办法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生效。

发包人 1：（章）南通市通州区水务
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章）如东县东泽源供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634589056

税号：913206121387378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4118926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336050825879

税号：913206231386563605

发包人 3：（章）启东市自来水厂
有限公司

发包人 4：（章）南通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312220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000002058

税号：9132068113883634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59409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02681

税号：91320600138291867D

发包人 5：（章）南通市海门自来水

发包人 6：（章）江苏通州湾自来水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212720

电话：0513-8250100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人民中路 320 号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三余镇人民路 1 号(建行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余支行

账号：1111527109000019193

账号：32001647438052500601

税号：913206841387731374

税号：91320692552471548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1 (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全称):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全称): 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参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副本二十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1：（章）南通市通州区水务
有限公司

发包人 2：（章）如东县东泽源供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634589056

税号：913206121387378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4118926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336050825879

税号：913206231386563605

发包人 3：（章）启东市自来水厂
有限公司

发包人 4：（章）南通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312220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000002058

税号：9132068113883634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59409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02681

税号：91320600138291867D

发包人 5：（章）南通市海门自来水
有限公司

发包人 6：（章）江苏通州湾自来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21272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人民中路 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1111527109000019193

税号：91320684138773137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501001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三余镇人民路 1 号(建行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余支行

账号：32001647438052500601

税号：91320692552471548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4：

廉政协议

甲方 1（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 2（全称）：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甲方 3（全称）：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甲方 4（全称）：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5（全称）：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甲方 6（全称）：江苏通州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投标入围资格, 并将承包人列入“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共建单位的黑名单”, 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廉政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的违法乱纪行为于廉政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的, 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廉政保证金的权利; 同时,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1: (章)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章) 如东县东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548053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634589056
税号：913206121387378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4118926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336050825879
税号：913206231386563605

发包人 3：（章）启东市自来水厂
有限公司

发包人 4：（章）南通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3312220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000002058
税号：9132068113883634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5594091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02681
税号：91320600138291867D

发包人 5：（章）南通市海门自来水
有限公司

发包人 6：（章）江苏通州湾自来水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21272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人民中路 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1111527109000019193
税号：91320684138773137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2501001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三余镇人民路 1 号(建行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余支行
账号：32001647438052500601
税号：91320692552471548P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5:

承诺书

我单位中标后保证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如由于本单位违约所导致的违约责任，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处罚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惩罚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纳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将我单位列入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的黑名单并禁止我方参与贵单位的投标且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按 2 倍据实予以扣除。

承诺人如对上述内容无异议请将上述内容手抄一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各标段负责起点处对拢（含球墨铸铁法兰配件及钢法兰安装）；各标段与顶管或沉管分界点为螺旋钢管与球墨铸铁管交界点，对拢（含球墨铸铁法兰配件及钢法兰安装）由顶管或沉管负责；

2.14.2 所有螺旋钢管防腐不计入本次招标；

2.14.3 沟塘、暗河回填土方量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回填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2.14.4 沟槽开挖和回填多余土方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5 各投标单位实地勘察，过路、穿越混凝土场地开挖、修复、渣土外运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6 临时施工便道、管道二次驳运等措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7 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施工时注意根据地质情况和施工环境选择合适的降排水措施，施工降水应确保周围建筑物安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4.8 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管道、顶管工作井或接收井开挖时，需采用合适的支护措施进行支护，以确保安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4.9 管道消毒冲洗不列入标底，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派人协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4.10 甲供材保管费、取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甲供材料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总数量	备注
1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	DN2000	米		
2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	DN1800	米		
3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2000X11.25°	只		
4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2000X22.5°	只		
5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2000X45°	只		
6	盘插短管（球墨铸铁）	DN2000	只		
7	盘承短管（球墨铸铁）	DN2000	只		
8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1800X11.25°	只		
9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1800X22.5°	只		
10	承插弯头（球墨铸铁）	DN1800X45°	只		
11	盘插短管（球墨铸铁）	DN1800	只		
12	盘承短管（球墨铸铁）	DN1800	只		
13	承插单支盘三通 （球墨铸铁）	DN2000XDN800	只		
14	承插单支盘排泥底三通 （球墨铸铁）	DN2000XDN400	只		
15	承插单支盘三通 （球墨铸铁）	DN1800XDN800	只		
16	承插单支盘排泥底三通 （球墨铸铁）	DN1800XDN400	只		
17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1800XDN1800	只		
18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2000XDN2000	只		
19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2000XDN1800	只		
20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2000XDN1200	只		
21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1800XDN1200	只		
22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2000XDN1000	只		
23	承插三通（球墨铸铁）	DN1800XDN1000	只		
24	球铁法兰闷板	DN800	只		

注：以上每支球墨铸铁管及每只配件配备相应的三元乙丙（EPDM）胶圈。					
25	螺旋钢管 Q235	D2020*18	m		
26	螺旋钢管 Q235	D2020*22	m		
27	螺旋钢管 Q235	D1820*16	m		
28	螺旋钢管 Q235	D1820*20	m		
29	螺旋钢管 Q235	D1620*18	m		
30	螺旋钢管 Q235	D1420*18	m		
31	螺旋钢管 Q235	D1220*16	m		
32	螺旋钢管 Q235	D1020*16	m		
33	螺旋钢管 Q235	D820*16	m		
34	螺旋钢管 Q355	D2020*24	m		
35	螺旋钢管 Q355	D1820*22	m		
36	螺旋钢管 Q355	D1820*24	m		
37	无缝钢管	D426*16	m		
38	无缝钢管	D219*16	m		
39	法兰（钢制）	DN2000 1.0MPa	片		
40	法兰（钢制）	DN1800 1.0MPa	片		
41	法兰（钢制）	DN1600 1.0MPa	片		
42	法兰（钢制）	DN1400 1.0MPa	片		
43	法兰（钢制）	DN1200 1.0MPa	片		
44	法兰（钢制）	DN1000 1.0MPa	片		
45	法兰（钢制）	DN800 1.0MPa	片		
46	法兰（钢制）	DN400 1.0MPa	片		
47	法兰（钢制）	DN200 1.0MPa	片		
48	法兰盖（钢制）	DN1800 1.0MPa	只		
49	法兰盖（钢制）	DN1600 1.0MPa	只		
50	法兰盖（钢制）	DN1400 1.0MPa	只		
51	法兰盖（钢制）	DN1200 1.0MPa	只		
52	法兰盖（钢制）	DN1000 1.0MPa	只		
53	法兰盖（钢制）	DN800 1.0MPa	只		
54	法兰盖（钢制）	DN400 1.0MPa	只		
55	法兰盖（钢制）	DN200 1.0MPa	只		
56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20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2000 1.0MPa	根		
	配件	96 只螺栓、96 只螺母、 192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57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18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1800 1.0MPa	根		
	配件	88 只螺栓、88 只螺母、 176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58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16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1600 1.0MPa	根		
	配件	80 只螺栓、80 只螺母、 160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59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14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1400 1.0MPa	根		
	配件	72 只螺栓、72 只螺母、 144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0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12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1200 1.0MPa	根		
	配件	64 只螺栓、64 只螺母、 128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1	卧式电动蝶阀（软密封）	DN1000 1.0MPa	台		
	阀门延长杆	DN1000 1.0MPa	根		
	配件	56 只螺栓、56 只螺母、 112 只平垫	套		
	配件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2	卧式手动蝶阀（软密封）	DN600 1.0MPa	台		
	配件	40 只螺栓、40 只螺母、 80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3	手动闸阀（软密封）	DN200 1.0MPa	台		
	配件	16 只螺栓、16 只螺母、 32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4	手动闸阀（软密封）	DN400 1.0MPa	台		
	配件	32 只螺栓、32 只螺母、 64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5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2000 1.0MPa	只		
	配件	96 只螺栓、96 只螺母、 192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6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1800 1.0MPa	只		
	配件	88 只螺栓、88 只螺母、 176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7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1600 1.0MPa	只		
	配件	80 只螺栓、80 只螺母、 160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8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1400 1.0MPa	只		
	配件	72 只螺栓、72 只螺母、	套		

		72 只平垫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69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1200 1.0MPa	只		
	配件	64 只螺栓、64 只螺母、 128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70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1000 1.0MPa	只		
	配件	56 只螺栓、56 只螺母、 112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71	双法兰传力伸缩接头	DN600 1.0MPa	只		
	配件	40 只螺栓、40 只螺母、 80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72	复合排气阀	DN200 1.0MPa	台		
	配件	16 只螺栓、16 只螺母、 32 只平垫	套		
		2 只全盘密封垫	套		

注：①每支球墨铸铁管及每只配件配备相应的三元乙丙（EPDM）胶圈。②甲供材中仅含阀门配套的螺栓、螺母，剩余的球管和钢管对接处等需要法兰配套螺栓螺母由乙供。

2.14.11 工程中冲洗阀井内 DN200 排泥阀前挖眼三通所用钢管长度均以 0.5m/处计；螺旋钢管上 DN600 检修人孔、DN100 或 DN150 排气阀挖眼三通所用钢管长度均以 0.25m/处计；

2.14.12 工程沿线涉及到的钢管件三通按挖眼施工定额计取相应费用，钢管件弯头制作需扣除定额中包含的钢管材料用量，钢制渐缩管采用 $\delta=16$ 钢板制作，费用列入报价；

2.14.13 本工程所有管道接口及节点都必须 GPS 定位后方可回填，定位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投标人负责配合，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4.15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4.16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林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林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4.17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行承担；若该破坏是必需的，则恢复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4.18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中标单位投保。中标单位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4.19 施工用水、用电（高、低压）、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20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①潜水排污泵推荐品牌为：格兰富 、赛莱默（飞力） 、WILO ；②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为：施耐德 、ABB 、德国西门子 、③PLC 推荐品牌为：德国西门子 S7-1200 、ABB 、施耐德 ④压力传感器推荐品牌为：E+H Endress+Hauser 、德国西门子 、ABB 。注：承包人选购的材料（设备）品牌须为推荐品牌之一或质量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材料（设备），如提供非推荐品牌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由招标人组织评委统一认定。

2.14.21 沉降检测及支护，适用于基坑上边缘 2 倍开挖深度范围内有房屋或周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时的直埋段，投标人自行踏看现场，自主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2 群工(辅助)包含现场与村民之间的协调处理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3 危险性较大的保障措施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4 砂垫层，按设计标准施工，超过设计图纸工程量的不予计量，减少的按实计量。

2.14.25 道路拆除恢复按原结构标准恢复，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6 临时便道做法满足设计标准，投标时临时便道和二次运输自行考虑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7 边沟拆除恢复做法满足设计标准，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8 管道须清理打扫干净，冲洗不计算冲洗费用，只考虑配合人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29 试压就近取河水，只计取抽取费用，不计取水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30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本工程招标清单。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总价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4.4 其它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第六章 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验收标准和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
-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 4、江苏省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件）
- 5、税率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8】298号
- 6、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
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拾贰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各肆份，联合体成员各肆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自行下载